

臺北市 區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調查審核表

役男	役男本人狀況	姓名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	出生別		申請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										申請人 簽名 蓋章		
自行申報部分	家屬狀況	稱謂	姓名	出生 年 月 日			出生別	存歿	身心障礙名稱等級 或重大傷病證明		備註	
											檢附文件，如申請書所載。	
調查審核部分	鄉鎮市區公所	村里幹事調查綜合意見 (或役政人員)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padding: 2px;">村里幹事 (役政人員)</div>								
				核與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相符，擬准予核定服替代役。				核與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不符，擬不准核定服替代役。				
		綜合審查意見 (家庭因素承辦)		擬辦	審核		批示					
		生活扶助列級標準 審查意見		擬辦	審核		批示					
核定情形 (家庭因素)		擬辦	審核		批示							

填表說明：一、本表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用白色模造紙依式印製，交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轉發申請役男填寫一份，正本陳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，公所自行影印一份存查。

二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之「生活扶助列級調查意見」及「綜合審查意見」欄，在其方格內劃「V」表示。

備註：

- 一、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自107年起以分發至警察役及消防役之服勤單位為原則。
- 二、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已完成第1階段軍事訓練者，不得再申請替代役。
- 三、本次役男家況調查經審查符合列級標準者，准予核定以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，並於指定梯次入營日起3個月內，家況若無明顯變化者，由縣(市)政府依該家況調查結果據以核定扶助等級。
- 四、役男符合第5款規定服家庭因素者，於接獲徵集令時若申請延徵累計逾3個月者，應重新審核家況，以確定是否仍符合服家庭因素條件。